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志輝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9
電子信箱：010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536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3015363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（學校）辦理退休案時應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檢證完備並報府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8條規定略以，申請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1日至前3個月間，送達審定機關審定。另「公務人員退休（職）事實表」填寫說明3略以，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前送達審定機關者，如因作業不及，致退休金、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，應由退休(職)人員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應於退休生效日前4個月轉知當事人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機關（學校）申請辦理，若未於3個月前報府，而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事者，應請其簽立切結書。
- 三、檢附未依期程報送切結書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113/10/08 08:18



1130009569

有附件